



## 各級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申請

此通告取代 2005 年 4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64/2005 號。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現任消防教練員，委任期將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有志協助童軍消防教育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續任及新委任均適用），可申請成為各級消防教練員，委任期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 PT/51（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scout.org.hk](http://www.scout.org.hk) 下載），並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倘各級消防教練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其有關消防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 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完成領袖基本原則訓練班；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所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
  - b. 持有消防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 c. 持有相關之消防訓練或專業資格。

####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2. 持有有效助理消防教練員委任證；及
3. 過往 2 年內，曾 2 次或以上協助或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 職責：

1. 為本會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2. 於本會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3. 為認可之消防訓練班擔任副、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

### 消防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符合下列各項：
  - a.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所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持有相關之消防訓練或專業資格；及
  - b.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所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
5. 現任領袖訓練隊隊員；或完成由總會專為消防教練員開辦的教練員實務課程；
6. 曾任助理消防教練員；及
7. 在過往 2 年內，曾 2 次或以上協助或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註：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前，已符合上述委任資格第 1 至 5 項要求者，申請委任時將可獲豁免第 6 及 7 項之要求。（惟於 2008 年委任時則必須符合所有委任資格）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2. 持有有效的消防教練員委任證；及
2. 在過往 2 年內，曾 2 次或以上協助或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註：現任消防教練員於續任申請時可獲豁免持有由香港消防處所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資格。當任期屆滿後再續任時，便必須持有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才可獲續任。**即所有消防教練員需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訓練課程。**

**職責：**

1. 為本會推行童軍之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
2. 於本會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3. 為認可之消防訓練班擔任班領導人、副、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曾慧怡小姐（電話：2957 6413）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